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272號

原告 翔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建甫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賴克強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訴外人賴克強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1月5日，票據號碼為OY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於107年11月5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賴克強於107年11月1日死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496號裁定選任被告為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2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4 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
05 第1496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催告公告等件為證，
06 被告雖對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被告已於相當
07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堪信原
09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其
10 所管理被繼承人賴克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11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7 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王昱平